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備兌認購期權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知會彼等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CEI（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力寶擁有約 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已向 UBS 出售該等期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至少一項超過 5%但全部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知會彼等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CEI（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力寶擁有約 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已向 UBS 出售該等期權。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要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買方 ： UBS

賣方 ： CEI

期權形式	:	歐式（即該等期權僅可由 UBS 於屆滿日期（定義見下文）行使）
該等期權之相關股份	:	386,000 股騰訊股份
初始價	:	每股騰訊股份 405.20 港元
行使價	:	每股騰訊股份 417.356 港元，即初始價之 103%
該等期權之數目	:	386,000 份
該等期權之配額	:	每份期權獲發 1 股騰訊股份
名義金額	:	161,099,416.00 港元，即該等期權之數目乘以行使價
將由買方支付之溢價	:	1,876,886.40 港元（相等於該等期權之數目及 4.8624 港元（即初始價之 1.2%）之積）（「溢價」）
支付溢價日期	:	交易日期後兩個貨幣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該等期權之屆滿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日期」）
自動行使	:	倘於屆滿日期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參考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 (ii) 概無涉及騰訊股份之期權於聯交所上市及參考價高於行使價， 則該等期權將被視為獲自動行使。倘上文所述未有達成，概不會進行結算。
結算方式	:	倘該等期權獲行使，作為按結算價（如下文所述）乘以 386,000 股騰訊股份計算的付款，CEI 應透過向 UBS 交付 386,000 股騰訊股份，以實物交付騰訊股份之方式結算該等期權。

或者，CEI 可在屆滿日期前一個預定交易日，選擇將結算方式由上述之實物交付改為現金結算，據此，倘該等期權獲行使，CEI 應向 UBS 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已行使或視作已行使之該等期權數目乘以行使價差額之款項，惟須視乎 UBS 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選擇。

- 結算日期** :
- (i) 倘該等期權以實物交付騰訊股份之方式結算，則為屆滿日期後兩個結算系統營業日；或
 - (ii) 倘該等期權以現金結算，則為屆滿日期後兩個貨幣營業日。
- 結算價** :
- (i) 倘該等期權以實物交付騰訊股份之方式結算，則為行使價；或
 - (ii) 倘該等期權以現金結算，則為於屆滿日期之參考價。

溢價及行使價之釐定乃經公平磋商後決定，旨在取得及盡量增加出售事項之預期回報。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力寶及力寶華潤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UB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力寶及力寶華潤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人士概無關連。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包括所收取之溢價及倘該等期權獲行使，涉及騰訊股份之總結算價）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與力寶集團透過採納積極審慎之投資方針以增加其投資回報之目標一致。考慮到力寶華潤集團將可於一個月期間內透過出售事項賺取金額相等於該等期權初始價 1.2% 之溢價，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將會提升力寶華潤集團證券投資之回報率。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該等期權之條款，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力寶集團及力寶華潤集團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騰訊之資料

騰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之業務。

下表載列騰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騰訊之已刊發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88,215	108,249	51,640	63,367
除稅後溢利	72,471	89,929	41,447	50,8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騰訊之股東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7,543,000,000元（約相等於340,573,000,000港元），有關資料乃摘錄自騰訊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佈。

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醫療保健服務、食品業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UBS 之資料

UBS 由 UBS Group AG 全資擁有。UBS Group AG 為一間總部位於瑞士之跨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UBS 從事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至少一項超過 5%但全部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I」	指	Continental Equity Inc.，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
「結算系統營業日」	指	聯交所結算系統開放或（若非發生各方無法控制之事件）原應開放接納及執行結算指示之任何日子；
「貨幣營業日」	指	從事港元之主要金融中心之商業銀行開門營辦業務（包括買賣外匯及外幣存款）之任何日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寶華潤」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力寶擁有約 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力寶華潤集團」	指	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力寶集團」	指	力寶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期權」	指	涉及 386,000 股騰訊股份之備兌認購期權；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參考價」	指	於屆滿日期每股騰訊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出售事項」	指	CEI 向 UBS 出售該等期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差額」	指	相等於(a) 相關結算價超出行使價之數額；及(b) 零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騰訊股份」	指	騰訊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2 港元之普通股；
「UBS」	指	UBS AG（新加坡分行）；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271 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